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涂云华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6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33）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 120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18-034）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